

## 包銷

### 香港包銷商

[編纂]

### 包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編纂]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包括初步提呈[編纂]股香港[編纂]的[編纂]及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在各情況下，或會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編纂]以供[編纂]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且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編纂])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各別(而並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現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按其條款終止，方可生效。

### 終止理由

[編纂]

## 包銷

[編纂]

## 包銷

[編纂]

## 包銷

[編纂]

### 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包銷

[編纂]

## 包銷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作出的承諾*

[編纂]

## 包銷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本文件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編纂]

## 包銷

### 佣金及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股份向香港包銷商支付[編纂]3%的佣金。

[編纂]

由本公司應付及負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印刷及全部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約98.2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酌情獎金獲全數支付）。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約19,1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 包銷

[編纂]